海安会 MSC.591(111)决议
(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还忆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88年议定书》（“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关于修正程序的第VI条，

在其第 111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 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第 VI(2)(a)条提出和分发的 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案，

1　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2)(d)条，**通过**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2)(f)(ii)(bb)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2027年7月1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已通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相关缔约国政府注意，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2)(g)(ii)条，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获得接受后，应于2028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案

附则 B

经 1988 年议定书修订的公约附则

附则 I

载重线核定规则

第 II 章

核定干舷的条件

第 25 条　对船员的保护

1　在第(1)段之前新增以下适用范围的规定：

"经 MSC.591(111)决议修正的本条应适用于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

2　第(2)段替换如下：

"所有露天甲板四周和航行期间船员可到达的所有通海入口（如月池边缘）四周应装设栏杆或舷墙。舷墙或栏杆的高度应至少离甲板 1 m。当此高度妨碍船舶正常工作，可准许采用较小的高度，但所提供的适当防护措施应经主管机关认可。"

3　第(3)段的起始部分替换如下：

"(2)中所述的栏杆应至少有三档。栏杆的最低一档以下的开口应不超过 230 mm，其他各档的间隙应不超过 380 mm。如船舶设有圆弧形舷缘，则栏杆支座应置于甲板的平坦部位。栏杆应符合以下规定："

4　第(3)(d)段替换如下：

"(d) 如因船舶正常工作需要，可允许在两个固定撑柱和/或舷墙之间装设链索来代替栏杆，前提是链索在切实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收紧并且可拆卸。"